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071）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黎曦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煤炭洗选”新业务领域，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 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拟选举林小波先生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林小波先生简历如下：

林小波先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2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业务员、煤炭经营部经理助理、煤炭经营部副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煤炭事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拟任公司董事。林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